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103 号

润佳同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4G3P3XG)：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3 〕（ 执 00410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（已完成整改）
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徐云鹏 证号： 01000124078
李沅岑 证号： 01000124063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2 月 1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